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3614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8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十）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十一）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十二)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 发行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30号),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最新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8】606号),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债权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并购基金等业务, 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 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发行人将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弘高中太返还本金1.25亿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1月7日, 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初349号), 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1.25亿元, 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

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发行人就一审判决认定的融资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部分已提起上诉，被告方弘高中太亦提起上诉。近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目前案件在二审程序中，尚未开庭。

（三）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时代证券作为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范斯一

联系电话：010-83561205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